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簡長軒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57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萬3550元自民國96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倘被告以新臺幣75萬8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，合併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概括承受消滅法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。本件被告係於91年6月10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另依信用卡約款第14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未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最高年息20%，原告得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，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，本件為年息19.98%。）。又本件信用卡款項每月8日為結帳日，被告領用信用卡後持續於特約商店消費，迄96年11月8日止尚有19萬5727元（含本金18萬3550元及利息1萬2177元）未清償，經原告屢催未獲被告置理，爰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5727元，及其中18萬3550元自96年11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資料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5727元，及其中18萬3550元自96年11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